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18-04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	√
2	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	√
3	审议批准《金融合作协议》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金融合作协议》生效；	√	√
4	审议批准《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	√
5	审议批准《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	√
6	审议批准《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	√
7	审议批准《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8	审议批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外资股股东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5	南京熊猫	2018/11/2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有）须持其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公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获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章且经公证部门公证。授权委托书连同公证文件须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3、打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股东必须于2018年12月8日之前亲自或以有底或图文传真方式将书面答复送交本公司之办公地址。出席通知详见附件2。

六、 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时半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股东及代理人负责本身之差旅费及住宿费。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7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电话：025-84801144

传真：025-84820729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通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2	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3	审议批准《金融合作协议》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金融合作协议》生效；			
4	审议批准《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5	审议批准《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6	审议批准《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审议批准《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8	审议批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致：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
为贵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 A 股股东，兹通知贵公司本人将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十四时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 7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

- （1）请用正楷写中文名、联系电话及地址。
- （2）此回条在填妥签署后须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此出席通知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通讯及联系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 7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传真为：（025）8482 0729，邮政编码为：210033。